繕　本

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

案　　號　114 年度嘉簡第 1005 號

股　　別　嘉丁股

原　　告　凌美影　　住

訴訟代理人　蔡翔安律師　設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1 號

電話：05-2770521

被　　告　劉東圍　　住

謝朝晃　　住

張川陣即張震緯（原名張震東）之遺產管理人

住

莊津嘯　　住

劉文榮　　住

劉士毅　　住

劉建邦　　住

凌銘志　　住

劉禹辰　　住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劉書銘　　住

凌麗卿　　住

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敬提更正訴之聲明狀：

更正後訴之聲明：

一、原告凌美影與被告劉東圍、謝朝晃、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莊津嘯、劉文榮、劉士毅、劉建邦、凌銘志、劉禹辰、劉書

239

銘、凌麗卿共有坐落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643地號請准分割，由被告劉東圍、謝朝晃、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莊津嘯、劉文榮、劉士毅、劉建邦、凌銘志、劉禹辰、劉書銘、凌麗卿共同取得，並按附表1之「分割後643地號應有部分」欄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暨依附表1所示之金額補償原告凌美影。

二、原告凌美影與被告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凌銘志、凌麗卿共有坐落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644地號土地請准分割，由被告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凌銘志、凌麗卿共同取得，並按附表2之「分割後644地號應有部分」欄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暨依附表2所示之金額補償原告凌美影。。

三、訴訟費用依照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坐落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643、644地號土地（下稱643地號土地及644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中643地號土地經部分共有人表示為民國（下同）80年間因和解共有物分割所保留之共有道路，惟該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故原告請求分割脫離共有人關係，與分割共有物訴訟旨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相符，應無不可。又643地號土地114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下同）14,170元，原告願以此作為價金補償依據，故643地號土地價值為936,354元【計算式：14,170元×66.08m^2=936,3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644地號土地現為空地，原告並無使用該土地，亦無意願與其他共有人繼續保持共有，故請求脫離共有人關係，其餘三名共有人

則繼續保持共有，其三人亦均為相鄰之643地號土地共有人，尚可通行643地號土地出入，不至形成袋地，並能使用現況得以維持。又644地號土地114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7,800元，原告願以此作為價金補償依據，故644地號土地價值為1,378,884元【計算式：7,800元×176.78m^2=1,378,8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公鑒

【證據及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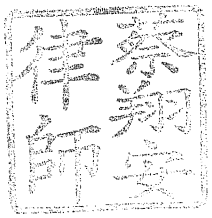
附表1：643地號土地價金補償表1份。

附表2：644地號土地價金補償表1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具　狀　人　凌美影

訴訟代理人　蔡翔安律師



附表 1：643 地號土地價金補償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當事人	643 地號原應有部分	分割後643地號應有部分	受補償人凌美影應受補償金額
1	劉東圍	31/201	186/1139	8,495
2	謝朝晃	90/1005	108/1139	4,933
3	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	765/10050	27/335	4,193
4	莊津嘯	2060/10050	1236/5695	11,290
5	劉文榮	31/402	93/1139	4,247
6	劉士毅	31/804	93/2278	2,124
7	劉建邦	31/804	93/2278	2,124
8	凌銘志	5/90	1/17	3,060
9	劉禹辰	31/402	93/1139	4,247
10	劉書銘	31/402	93/1139	4,247
11	凌麗卿	5/90	1/17	3,060

附表 2：644 地號土地價金補償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當事人	溪東段 644 地號原應有部分	分割後644地號應有部分	受補償人凌美影應受補償金額
1	張川陣即張震緯之遺產管理人	915/2910	183/449	128,428
2	凌銘志	665/2910	133/449	93,339
3	凌麗卿	665/2910	133/449	93,339